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（临时）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各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出售两幢建筑物资产的提案》，主要内容：

- 1、 拟出售的两幢建筑物资产位于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46街坊8丘地号的第3幢和第4幢，建筑面积共19358.20平方米，截止2009年7月30日账面资产净值为174,324,050.78元。
- 2、 资产出售价格按规定以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。

3、 按规定程序将拟出售资产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（详情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情况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